

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永人社〔2026〕5号

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系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及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编制而成。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从“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”（www.fjyc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永春县人社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永春县桃城镇衙口街 1 号，邮编：362600，电话：0595-2382664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，遵循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围绕县委、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，结合人社工作职责，通过多渠道、多形式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，强化政策解读回应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聚焦群众关切，将就业创业、社保惠民、人才引育、劳动维权等重点工作作为公开核心，不断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推动各类信息及时公开。全年通过永春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文件 23 份，发布规划计划 1 条、通知公告 92 条、人事任免 67 条，人大建议 2 条，财政资金 7 条，开展“在线访谈”1 期，切实提升政策知晓率和落地实效。

（二）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，指派专人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调查、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。2025 年，收到公开政府信息申请 0 件。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被群众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审查。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和保密审查制度，全年未发生信息泄露事件。建立信息动态管理机制，定期梳理更新公开目录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有效。政务新媒体运营方面，“永春人社”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信息 499 条，聚焦人社工作动态与政策资讯，同步推送相关业务信息，提升发布质量。

（四）优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持续推进“永春人社”微信公众号功能优化与内容更新，定期更新人社政策解读、办事指南

等相关知识，通过公众号及时将最新政策解读给群众，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效能。并加强与县档案馆和县图书馆公共查阅点的协同建设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。常态化开展错敏词、固定表述错误检查，发现问题第一时间督促整改到位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信息质量。对照《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问题清单》，分析不足、从速整改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不断提高。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和评议，2025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投诉举报电话，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1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网站历史信息存在一些表述不规范和错别字的情况，排查清理仍需持续深化。二是部分栏目信息动态更新不够及时，内容时效性有待提升。

(二)改进措施。二是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动态监测长效机制，定期开展信息发布“回头看”排查，对滞后、陈旧信息及时整改更新，切实保障公开内容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，全面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。二是通过采取主动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、参加专题培训、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交流等方式强化学习培训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严格依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5年共发送0份信息处理费缴纳通知，通知收取金额0元，实际收取金额0元。

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1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